

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中市大甲區成功路 315 號(鐵砧山鄉野莊)。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

說明：

- 一、民國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4 頁。
- 二、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建業會計師及王玉娟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7~26 頁，送交監察人審查後並提請股東會承認。

提請 承認。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

說明：

- 一、本公司 109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27 頁。
- 二、本年度期初累積虧損 10,376,292 元，加上 109 年度稅後淨利 30,742,378 元及其他綜合損失 4,268,759 元，擬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609,733 元，期末累積盈餘 14,487,594 元。

三、擬發放現金股利每股 0.1 元，計 4,237,344 元，分配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 1 元之畸零股數，依股東畸零股數之大小依序調整，以符合現金分配總額。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行訂定除息基準日、現金股利發放日，並依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股東配息率配發。

提請 承認。

討論事項

(董事會提)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說明:

- 一、遵照主管機關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09 年 07 月 6 日函文通知，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六條、第三十一條條文。
-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0 頁。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第一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提請 股東會同意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 二、解除競業禁止董事名單及內容如下，提請 討論。

解除競業禁止董事名單及內容

| 職稱 | 姓名 | 解除競業禁止之職務 |
|--------------------------|-----|------------------|
| 董事長 | 李其澧 | 台灣味群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
| 董事 | 李芳全 | 台灣味群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 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 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 李宜憲 | 台灣味群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 董事 | 江宏文 | 台灣味群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